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758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滕益聖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42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滕益聖犯附表一所示之貳罪，各處附表一「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滕益聖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於民國113年10月8日20時5分許，前往高雄市○○區○○路000號全家便路商店德昌門市，徒手竊取貨架所陳列之附表二所示之商品【總計新臺幣（下同）220元】，將之藏入褲子口袋內得手，且未予結帳即行離去。

(二)於同年月10日13時5分許，再次前往上開地點，徒手竊取貨架所陳列之經典飯糰1個、鮪魚飯糰1個、立頓焙茶歐蕾1瓶（總計95元），將之藏入褲子口袋內得手，未經結帳欲離去之際，為該店店長孫國庭發現上前攔阻並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滕益聖坦承在卷，並經證人即告訴人孫國庭證述明確，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監視器畫面擷取圖片、現場及扣案物照片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信為真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揭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一、(一)及(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3 被告所犯上開2罪，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04 罰。

05 (二)爰依據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  
06 財物，率爾竊取他人財物，法紀觀念淡薄，漠視他人財產安  
07 全，影響社會安全秩序，所為實屬可議；衡酌被告前有數次  
08 竊盜前案紀錄之品行資料，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9 表在卷可參；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被告本案犯行  
10 之手段、情節、所竊財物之價值，暨如事實及理由欄一、(二)  
11 犯行所竊得之財物均經扣案發還告訴人領回，有贓物認領保  
12 管單在卷可憑，該部分犯罪所生之損害已有減輕；並慮及被  
13 告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貧寒之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  
14 分別量處附表一「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並均  
15 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審酌被告前揭2次犯行相隔  
16 僅2日、手法相似，罪質亦屬相同，兼衡其犯罪情節、模式  
17 等整體犯罪之非難評價，並考量刑罰手段之相當性，及數罪  
18 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綜合上開各情判斷，就其所處之  
19 刑，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之刑及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0 準。

21 四、沒收部分

22 被告就事實及理由欄一、(一)犯行竊得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均  
23 屬其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亦未賠償或發還告訴人，爰依  
24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於被告所犯該罪  
25 刑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6 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就事實及理由欄一、(二)犯行竊得之  
27 經典飯糰1個、鮪魚飯糰1個、立頓焙茶歐蕾1瓶，均為被告  
28 之犯罪所得，惟均已合法發還於告訴人，此有贓物認領保管  
29 單在卷可佐，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爰不予宣告沒  
30 收，附此說明。

3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1 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3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4 本案經檢察官黃世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6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姚怡菁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9 狀。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1 書記官 陳昱良

12 附表一

編 號	犯罪事實	罪名、宣告刑及沒收
1	一、(一)	滕益聖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附表二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一、(二)	滕益聖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附表二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1	經典肉鬆飯糰3個
2	鮭魚飯糰2個
3	明太子飯糰1個
4	雞肉飯糰1個

01 附錄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6 項之規定處斷。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